

新政发〔2019〕3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 黑臭水体整治等13个实施武汉长江(新洲段) 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现将《新洲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新洲区河道非法采砂整治工作方案》、《新洲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工作方案》、《新洲区城区(邾城、阳逻)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新洲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和治理工作方案》、《新洲区企业非法排污整治工作方案》、《新洲区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新洲区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新洲区深入推进长江非法码头整治工作方案》、《新洲区船舶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洲区长江大保

护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新洲区农村面源污染三年整治实施方案》、《新洲区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实施方案》等13个实施武汉长江(新洲段)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对武汉长江(新洲段)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由刘润长同志任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振、余建军、陶加顺、陈晓红等同志任副指挥长,其中陶加顺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负责日常工作;整合武汉长江(新洲段)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指挥部、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攻坚指挥部合署办公,形成工作合力,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由区环保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落实工作责任

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系统务实推进,层层压实责任,严格按照既定目标任务,督促协调各责任单位落实好、完成好十大标志性战役各项工作任务。各专项战役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敢于担当作为,积极与市各专项指挥部沟通衔接,了解工作进度要求和目标要求,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政策沟通衔接,真正硬碰硬、实打实,务求决战决胜。区直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配合,积极发力。各街镇要在全区统一指挥下,落实属地责

任,按照方案既定的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和时限清单,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强化督查督办

区指挥部将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对十大标志性战役有关工作进行协调调度和督查督办。对工作落实到位、积极作为、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激励;对履职不力、进展迟缓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追责,以形成激励先进、鞭策落后的鲜明导向。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4日

新洲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

为了进一步推进我区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坚决消灭黑臭水体,促进环境改善提升,保障经济社会生态健康发展,根据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巩固提升现有黑臭水体整治成果,保持鄢家湖长治久清,同时对全区水体持续开展动态排查识别,及时整治新发现的黑臭水体。

二、工作思路

相关街镇是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区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按照“抓源头、抓沿途、抓管网,严责任、严管理、严考核,盯区域、盯断面、盯排口,强机制、强攻坚、强落实”的原则,强力有效推进整治行动。

三、工作内容

(一)巩固提升鄢家湖黑臭水体整治成果

1. 加强巡查和保洁。阳逻街安排专班专人负责,每天对鄢家湖进行巡查,发现乱倒、乱排情况及时制止,发现水面漂浮物及时打捞,发现湖岸垃圾及时清捡、清扫、外运(少量的送至附近垃圾箱,大量的装车送至垃圾站),保持水面、湖岸周边整洁。

2. 加强水质监测。由区环保局定期组织对鄢家湖进行水质

检测,若水质出现反弹,及时制订整治修复计划。

3. 加强内源治理。对鄢家湖内源污染实行持续监测、动态治理,科学确定疏浚范围和疏浚深度,合理选择底泥清淤季节,清理水体底泥污染物,妥善运输和处置底泥,严防二次污染。

4. 加强排口管控。重点巡查与湖泊相连的沟港,坚决禁止生产生活污水直排入湖,发现类似情况严肃处理。同时,针对阳逻老城区没有实现雨污分流,加强管网管控,在最短的时间内消除暴雨对湖泊的水质影响。

5. 加强水体调度。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河水资源,引水入湖,促进水质改善。

6. 加强生态修复。扩大绿化配套,打造生态湖泊、景观湖泊、休闲公园,惠及社会,惠及于民。

(二)持续开展全区水体动态排查识别

1. 建立日常的巡查机制。各街镇特别是邾城、阳逻要以河湖长制为抓手成立巡查专班,坚持定期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处置问题,力争把黑臭水体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

2. 建立科学的识别机制。采取定期检测、监测等多种手段,识别疑似黑臭水体,一经确认,迅速制定整治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限定完成时限,确保黑臭水体按照要求整治到位。

3. 建立痕迹管理机制。巡查、排查、识别和整治情况,包括过程资料,全面规范建档,做到痕迹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全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战役指挥部负责按照既定目标任务,抓好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各相关街镇落实属地责任,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科学排查谋划,严防水体水质下降。阳逻街要进一步巩固提升鄢家湖水体水质,确保水质进一步向好转变;其他相关街镇要针对黑臭水体问题,深入排查水体污染源,科学识别水体水质较差及其形成机理与变化特征,结合周边环境特征、水文条件、水体状况与管网分布,合理规划制订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将控源截污放在首位,在此基础上综合运用内源治理、生态修复、强化维护等治理措施,标本兼治。全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战役指挥部和区环保部门负责提供技术指导意见,指导责任单位编制可行有效的建设及管控措施。

(三)实施长效管理,巩固治理成果。进一步加大城区河渠、排(污)水管线等设施日常管理养护经费及清淤投入,通过不间断全方位的清淤,减轻初雨对于水体的不良影响,确保水质状况不反弹。要强化河湖长责任制落实,建立健全鄢家湖周边巡查、垃圾清理、转运、处置长效管控机制,加强环境管控、水体保洁和水体清淤疏浚底泥的安全处置等。

新洲区河道非法采砂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长江大保护精神,根据市河道非法采砂整治工作方案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河道采砂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导向,围绕长江经济带发展要求,强力推进河道非法采砂整治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共治”方式,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责任制,加强巡查监管,强化联动执法,始终保持对非法采砂高压严打态势,扎实开展涉砂船舶清理、整治工作,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涉黑、涉恶和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河道采砂管理秩序有序可控,稳定良好。

二、整治范围

长江(新洲段)以及举水、倒水、沙河等中小河流河道。

三、组织领导

由全区河道非法采砂整治专项战役指挥部负责统筹落实河道非法采砂整治各项工作。

四、整治重点内容

1. 集中打击长江河道(新洲段)非法采砂行为和非法移动及

停靠的采砂船只。

2. 加大对举水、倒水、沙河巡查执法力度,重点河段每日巡查一次,采取区街联动、部门联动的联合执法措施,从严、从快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3. 建立和完善我区非法采砂船只集中扣押点。

4. 拆除非法采砂船只采砂机具,拆解“三无”采砂船舶。

5.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严防严控非法采砂行为。

五、工作措施

1. 狠抓源头,严查严控采砂船舶。街镇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报告。交通海事部门组织拉网式排查本籍采砂船舶。水务部门对流窜在我区滞留的外籍采砂船舶进行查处,实施遣返。要建立我区涉砂船舶扣押点以及执法艇专用停靠码头。

2. 强化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采砂,抓好常态化巡查监管。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及时查处,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3. 加强部门合作,形成联合执法机制。水务部门加密执法巡查,加大与海事、公安、交通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力度,形成有效的联合执法体系。

4. 加强区域合作,特别是要加强与相邻各区以及对岸的鄂州市、下游的黄冈市团风县的区域合作。建立健全交界水域联合执法机制,靠前设置联合执法驻守点,保证交界河段和重点水域采砂管理秩序稳定可控。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区、街两级河长要对辖区内的整治行动负总责。警长按河湖长制工作要求,落实警长责任。

2. 加强检查,及时督导。按照区级检查督导一月一次,街级检查督导一周一次落实采砂督导工作,加强信息共享,发现非法采砂行为及时上报、处理。

3. 严明纪律,强化问责。对整治工作中避重就轻,敷衍了事的,要严肃追责问责。要加强对重点整治工作及问题的督办,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治任务的责任部门和责任领导、责任人依规进行问责。

4. 统筹协调,强化保障。各涉河街镇、各有关部门要组织专人参与河道非法采砂整治行动。加强整体意识和大局意识,成立工作专班,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搞好人员、装备、燃料、经费、后勤保障,确保取得实效。

5.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街镇、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及时宣传河道非法采砂整治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公开曝光,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河道非法采砂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

新洲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工作方案

为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加强水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在摸清长江我区境内入河排污口现状的基础上,对全区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开展专项排查、整治,严格监管,优化长江沿线排污口布局,强化河湖岸线管理,科学建立权责明确、制度健全、规划齐备、监控到位的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切实改善河湖水质,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扎实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促进长江经济带可持续发展和“一江清水”永续利用。

2019年2月底前,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等法律法规禁止区域内入河排污口清理,有效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2019年4月底前,完成不符合设置要求的入河排污口的整改及其所属污染源的综合治理,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管的联动与信息共享机制,不断优化入河排污口布局。

2020年11月底前,完成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管的长效机制,满足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目标要求。

二、工作措施

1. 集中整改违规设置入河排污口。2018年11月底前,按以下要求完成未办理设置同意、登记或环境影响评价的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的整改:一是按分级管理权限,对2002年10月1日前已建成的入河排污口进行登记。二是按分级管理权限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2002年10月1日后建成的入河排污口进行清理,设置同意或环评审批手续不全的,应经主管部门评估认定通过后,补办相关手续;对未经设置同意且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入河排污口,责令拆除,恢复原状,并同步对所属污染源实施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区城乡建设局,相关街镇)

2. 优化入河排污口设置布局。按国家《长江经济带沿江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明确的湖北区近期实施项目清单要求,对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划、区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限期进行治理;对基本符合要求的,严格监管,不断规范提升。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对通过涵闸、泵站等方式排放废污水的,尽快实现雨污分流,综合整治污染源。(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城乡建设局、区环保局、区国土规划局,相关街镇)

3. 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依据《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编制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指南,对存量入河排污口开展规范化建设,确保一口一档。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应在厂区外、入河湖前,按要求设置明渠段或取样井,设立明显标志牌,安装在线计量和监控设施,确保入河排污看得见、可测量、有监控。(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区城乡建设局,相关街镇)

4. 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研究完善入河排污口管理相关制度办法,逐级明晰监督管理权限。逐步建立入河排污口实时监控体系,实现监控监管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城乡建设局,相关街镇)

5. 开展水功能区达标建设。核定重要水体纳污能力,提出限排意见,对水质未达标的保护区、保留区、缓冲区等重要水功能区内的入河排污口,依据水体纳污能力,制定水功能区达标整治方案,纳入区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确保达到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考核目标要求。具备条件的入河排污口,要采取中水回用或生态减污等措施,减少废污水直排入河。(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城乡建设局,相关街镇)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整改责任。街镇是入河排污口整改的责任主体。应当细化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限定整改完成时限,确保各项问题按期、保质整改到位。各地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是“河湖长制”工作的重要内容,河湖长在入河排污口管理制度建设、设置审批、监测监控、监督检查、规范整治等工作中履行相关职责。入河排污口整改任务纳入“一河一策”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规范入河排污口监管的长效机制。逐步建立健全跨行政区断面生态补偿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排污企业转型升级。

(二)深化整治方案。各街镇要按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专项检查行动的通知》

和本方案要求,进一步梳理排查本行政区内入河排污口监管方面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制定整改方案,形成问题清单,整改清单,抓紧整改落实,按要求上报专项整改情况。

(三)加强督导检查。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明确工作专班,加强对检查指导,适时开展联合督导,确保整改实效。每两个月各街镇要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报区水务局,报送时间为第二个月 27 日前。

(四)强化问责处理。加强重点整改问题的督察督办,对未完成整改任务的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依法追责问责。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加大对违法违规排污行为的曝光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和参与整改工作的良好氛围。

新洲区城区(邾城、阳逻)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18 年底,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全面达到一级 A,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2%;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100%;水体提质工作全面启动,重点水体水环境治理全面开工。

到 2020 年底,构建厂网一体化、雨污分流为主的城区排水体系,逐步推进社区雨污分流;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3% 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100%。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修编专项规划,开展重点专项研究

结合全区污水治理现状,对标未来治理目标,做好污水治理顶层设计,科学修编全区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及污泥专项规划,研究分析近远期污水厂网的总体布局与建设规模,明确全区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污泥无害化处置、雨污分流改造、重要水体水环境治理等重点任务的实施路径与必达目标,有效保障经济社会与城市水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加快管网隐患排查,着力实施整改修复

以摸清排水管网家底、改善排水畅通度、分流区域保障雨污各行其道为目标,对全区城区排水管网开展全方位隐患排查与改造工作。邾城城区由区水务局统筹实施,阳逻城区和阳逻开发区由

阳逻街、阳逻开发区负责组织实施。制定年度计划,按轻重缓急的思路逐年逐片区对雨污混错接管道实施整改,对破损、变形、堵塞和无法疏通的管道进行修复或重建,实现污水主干管连通成网、次干管完善畅通,确保城镇污水应收尽收。2019 年底前,完成全区城区污水管网隐患排查工作,同时启动重点区域污水管网整改修复工作,力争 2020 年底完成。

(三)大力构建雨污分流,健全城区排水体系

以“重点水体、重点片区”沿线的雨污分流为重点,成片成体系地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坚持雨污分流能分必分,具备实施雨污分流条件的区域一个不漏地纳入雨污分流年度改造计划,优先实施与重点河湖水体水环境提升相关联的雨污分流工程;暂不具备实施分流的合流制区域,因地制宜、控源截污,科学提高合流制溢流污染截流倍数,合理建设初期雨水调蓄池或末端治理综合体,最大程度降低溢流污染。

(四)完善污水收集系统,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持续推进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扩能提标,完成阳逻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到 2019 年,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全面达到一级 A;至 2020 年底,城区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9 万吨/日。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建设,着力打通污水管网重要骨干节点,建成区污水管网完善率达到 70% 以上。在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混错接改造的同时,加快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提高进水污染物浓度和负荷率。有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利用湿地等方式进行生态化

处理,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提高尾水排放标准。

(五)规范污泥处理处置,确保污泥处置安全

加快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或规范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严查、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强化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监管,严格规范执行污泥转运“联单制”,污泥运输车船全部安装 GPS。大力落实《武汉市城市污泥处理处置专项规划》,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要求和全市污泥专项规划目标。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六)强化日常维护管理,确保设施运行安全

摸清底数,污水主干管、区管污水支干管,在全区范围内进一步建立起全面覆盖、标准明确、责任清晰、管理高效的污水系统分级建管体系;加强污水管网维护管理,增加管网疏捞频率,做好管道疏通工作,最大限度地发挥污水管网排水能力,减轻排水压力;加强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完善监管制度,规范监管流程,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加强排水执法监管,进一步规范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定期开展违法排水排污专项治理,重点加强疏干排水施工降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管理力度;加强对现有污水设施的巡查、保护和执法,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七)加快信息化建设,提高污水管理水平

加快探索污水管理智慧化建设,研究推进污水厂、管网、节点井、泵站等的信息化建设,科学构建污水数字管网、排水口水质水量在线监测系统、污水处理在线监测系统、污水设施智能管理系统

等,为厂网一体化建设提供支撑保障;加快推进污泥监管信息化建设,实现污泥产生、运输、储存、处置全过程智能监管。

(八) 加快重点水体提质,助推水环境提升

全面摸清城区重点水体排口分布情况,通过各水体汇水区域内源头海绵化改造、污水收集干支管建设、管网混错接改造、雨污分流改造、初期雨水和合流制溢流污染末端治理等多措并举,加快重点水体入河湖排口截污纳管工作进度,全过程提升污染削减力度。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体系。城区生活污水治理是系统性工作,需要各街镇、各部门加强协调、通力合作、压实责任、统筹推进。各街镇、各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厂及收集管网的建设、管理和日常维护,对辖区内城区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负总责;区水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监督管理工作;区财政部门应统筹安排好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资金;区环保、发改、国土规划、城管、城乡建设、林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推进城区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 建立考核体系,制定考核办法。以深入推进污水治理工作、改善城市水环境为目标,科学制定城区污水治理工作考核办法,将工作方案的主要任务纳入区级绩效目标考核体系,以目标考核和任务考核为抓手,定期开展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

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强化资金保障,鼓励多方投入。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多元投入、社会参与的投入机制。加大在城区污水治理方面的年度资金投入预算,重点水体水环境提升工程由区、街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协调推进;鼓励有实力、有经验、有责任的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到污水治理领域中来,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形成政府与社会公共参与、齐力推进的良性局面。

新洲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集中力量打好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切实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根据环保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环环监〔2018〕2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加快解决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彻底清查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立、治”情况,全面推进街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到2018年底前,全面清理整治完成邾城、阳逻2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存在的环境问题,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提高我区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二、工作措施

(一)全面清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立、治”情况。一是重点检查是否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尚未完成保护区划定或保护区划定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限期按程序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划定或调整。二是重点检查是否依法在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限期整改。三是重点检查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是否存在

排污口、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网箱养殖、河道放牧等违法活动,并建立详细问题清单,逐一对账整改。(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

(二)集中整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存在的违法问题。按照“一个饮用水源地、一套整改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实行台账式销号管理。到2018年底前全面清理整改完成邾城、阳逻2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存在的环境问题,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居民饮水安全。(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委、区农委,阳逻开发区、邾城街、阳逻街等)

(三)全面推进街镇级饮用水水源地集并与保护区划定工作。按照全区城乡一体化供水要求,加快推进街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集并工作,尽快实现全区城乡“东、中、西”三个片区集中联网供水格局。依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在2019年6月底前科学合理提出街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并按程序报批。(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环保局)

(四)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长效机制。各单位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环保、水务、农业、城管、卫生、交通、公安、安监等有关部门和相关街镇参与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协调机制,形成“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建立上下游联动协调机制,上游各地、各有关部门在从事可能影响水质安全的活动时,必须分析其对下游供水的影响,并及

时通报有关情况,确保下游供水安全。(责任单位: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农委、区城管委、区卫计委、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安监质监局,阳逻开发区、邾城街、阳逻街等)

三、工作安排

(一)全面清查。彻底清理排查邾城、阳逻2个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立、治”情况。各责任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深入排查,全面梳理存在的相关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按照“一源一策”的原则,分类施策,注意销号。

(二)集中整治。严格整治标准,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等要求进行整改。严肃查处饮用水水源地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和违规建设项目。按程序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划定作出调整的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依法在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三)督办问责。对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改完成情况进行督察督办,对清理整改工作滞后的,要进行约谈并通报相关情况,对未按要求落实整改任务的,要向区纪委区监委

移送环境问题线索,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相关要求

(一)明确责任主体。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是本单位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要坚持亲自抓、负总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认真抓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成立领导机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内容,把握时间节点,强化责任考核,统筹协调好各项工作。

(三)及时信息公开。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完成一个、公开一个、销号一个”的原则,将相关环境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上公示3天,公示完毕后将销号报告和信息公开情况报区环委会办公室备案销号。

(四)严肃执纪问责。对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工作中不认真负责、虚报瞒报,甚至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一经发现,要严肃问责追责。对未完成整改任务的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将依法实施问责。

新洲区企业非法排污整治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武汉市企业非法排污整治工作方案》要求,重点推动省级以上工业聚集区(开发区)加快建成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完善配套管网建设,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现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完善、园区企业排放达标,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二、工作措施

(一)全面清理排查,建立问题台账。重点清理排查省级以上工业聚集区(阳逻经济开发区)经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批复成立情况、规划环评审批等情况;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安装及联网情况;建立问题台账,分门别类推动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区环保局,阳逻开发区管委会)

(二)开展集中整治,推动问题整改。加快推进阳逻经济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按规定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保证稳定运行。认真核查阳逻经济开发区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情况,严厉打击非法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实行台账式销号管理,确保如期完成整改任务。(责任单位:区环保局,阳逻开发区管委会)

(三)建立长效机制,确保达标排放。研究制定阳逻经济开发

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规定,明确职能分工,狠抓责任落实,努力构建环境监管长效机制。严格执行环境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强排污企业的执法监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区环保局,阳逻开发区管委会)

三、时间安排

(一)清理排查及集中整治(2019年2月底前)。全面梳理阳逻经济开发区存在的环境问题,彻底清理排查阳逻经济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及与环保部门联网等情况;阳逻经济开发区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情况及实际排污状况。建立问题台账,分类施策,逐一销号。

对阳逻经济开发区废水超标排放的,立即排查超标原因,依法处理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并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对问题严重、达标无望的,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二)执纪问责(2019年3月底之前)。对阳逻经济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在线监控设施安装情况进行督察督办。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约谈阳逻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职能部门以及相关企业负责人并通报相关情况,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有关环境问题线索,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长效机制(2019年6月底前)。制定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在线监控设施以及园区企业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规定,制定工业园区及工业企业环境监管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主体。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其行政区域环境质量第一责任人,要坚持亲自抓、负总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认真抓好阳逻开发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整治工作的落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阳逻开发区管委会应高度重视,成立领导机构,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内容,强化责任考核,统筹协调好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各项整治工作。

(三)严格处理处罚。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偷排偷放、持续超标拒不改正、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依法从重打击。涉嫌环境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严肃执纪问责。对在阳逻经济开发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整治工作中不认真负责、虚报瞒报,甚至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将严肃问责追责。对未完成整改任务的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将依法追责问责。

附件:1. 新洲区工业集聚区排查情况清单

2. 新洲区工业集聚区非法排污企业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清单

新洲区固体废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集中力量打好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扎实推进全区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构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坚决打赢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19年3月底前,开展全区固体废物大排查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污泥等)的存量和污染现状,查清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基本情况,分析在控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方面存在的监管漏洞和薄弱环节,研究提出控制污染转移的政策措施。

2019年底之前,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强化环境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等行为,推动各街镇、各部门齐抓共管,提升企事业单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意识。

2020年底之前,持续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出台相关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构建完善的全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提升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坚决打赢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保护长江黄金水道和我区生态环境。

二、工作措施

(一)全面实施固体废物再排查

1. 重点区域存量排查。结合生态环境部“清废行动 2018”督查期间发现的问题,全面拉网式排查长江干流及其重要支流和重点湖泊的堤防以内区域(迎水侧),无堤防的地方排查沿江沿河及沿湖 100 米以内区域,包括沿岸码头等临时堆放点和沿岸的废弃宕口,再次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形成点位排查清单。对点位排查清单进行鉴别分类,确定重点监管点位。对以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为主要成分的,重点监管所有的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点。对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泥为主要成分的,重点监管 100 吨以上的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点。对以生活垃圾为主要成分的,重点监管 500 立方米以上的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点。对以建筑垃圾为主要成分的,重点监管 500 吨以上的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点。(各街镇属地管理,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区科技和经信局、区城管委、区卫计委负责督办)

2. 开展源头排查。排查全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产生量、类别、贮存、流向等情况,以及企业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方面的守法情况。排查全区医院和诊所医疗废物的产生量、类别、贮存、流向等情况,以及申报管理、跨市转移、处理处置等情况。排查全区一般工业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流向等情况,以及企业在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方面的守法情况。排查存放尾矿、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等废物场所,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大宗堆存场

所,以及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集中安全处置场所的环境风险。排查全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的数量、类别、来源、流向等情况。排查全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情况,跨市跨区转移和处置情况。排查全区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泥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情况,跨市跨区转移和处置情况。(各街镇属地管理,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区科技和经信局、区城管委、区卫计委负责督办)

3. 开展运输排查。交通部门排查全区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企业数量及运输能力等情况,散杂码头装卸危险废物、水上转移危险废物以及公路运输危险废物情况;长江干线新洲段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运输排查。(各街镇属地管理,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交警大队负责督办)

4. 开展处置能力排查。环保部门排查全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环保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科经部门会同发改部门排查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情况。城管部门排查生活垃圾焚烧厂、填埋场、水泥窑以及建筑弃土消纳场(消纳点)等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水务部门、环保部门分别排查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各街镇属地管理,区环保局、区科技和经信局、区发改委、区城管委、区水务局负责督办)

(二) 扎实推进固体废物问题整治

1. 落实立查立改。各街镇、各有关部门对再排查中发现的固

体废物问题,要及时组织调查清理;对处置难度较大、堆存数量较多的,要制订“一点一策”整治方案,并限期落实整改;对涉及非法转移、倾倒等问题突出的,要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清理、溯源、处罚、问责”。(各街镇、区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2. 组织专项整治。在再排查的基础上,开展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污泥、非正规堆存点等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坚决打击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务求取得实效。(各街镇属地管理,区环保局、区城管委、区水务局负责督办)

3. 开展回头看工作。区固体废物污染治理专项战役指挥部适时对上级督查挂牌督办问题以及固废存量、源头、处置能力、运输排查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对因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导致整改进展缓慢、任务落实不到位的,或者存在故意瞒报、弄虚作假行为的,要约谈相关街镇和区直部门有关负责人,并严肃追责问责。(区固体废物污染治理专项战役指挥部、相关街镇和部门负责人督办)

(三)着力压实企业环保责任

1. 压实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责任。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申报登记规定,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各街镇属地管理,区环保局、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卫计委负责)

2. 压实固体废物运输单位责任。加强危险废物运输准入管

理,严格运输企业、车辆、人员的从业准入要求。加强生活垃圾、污泥运输管理,严格做到密闭化运输,杜绝抛洒滴漏等问题,严厉打击运输企业违法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污泥等行为。(各街镇属地管理,区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局、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公安交通大队负责)

3. 压实固体废物利用单位责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应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建立规范化堆存场所,完善固体废物“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严禁非法转移、倾倒等行为。(各街镇属地管理,区科技和经信局、区发改委)

4. 压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单位责任。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完善应急预案备案制度。生活垃圾焚烧企业应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填埋场渗滤液应采取可行的处理措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应完善污泥处置设施,优化处理处置工艺。(各街镇属地管理,区环保局、区城管委、区水务局负责)

(四)努力健全固体废物长效管理机制

1. 构建固体废物管理联动机制。区发改、科经、公安、环保、城管、水务、卫生、交通等相关部门要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健全污染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全区固体废物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构建管理联动机制,拓展信息反馈途径。加快建立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区发改委、区科技和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局、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卫计委、区交通运输局等单位负责)

2. 完善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体系。要落实好各相关部门任务,理清各街镇职责,构建区、街固体废物联动监管机制,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各街镇要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强化问题发现机制。完善应急处置措施,落实及时报告、迅速整改、适时公开等要求。(区直各有关部门、各街镇负责)

3. 提高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水平。强化监管执法,对举报和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固体废物环境违法情况要及时调查核实,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案件要移送公安部门依法查处。创新监管方式,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侦查等科技手段。加强监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水平。(各街镇,区环保局、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卫计委、区公安分局等单位负责)

4. 推进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重点推进陈家冲等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加快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弃土、污泥处置等固废处置能力规模与水平。(相关街镇,区环保局、区城管委、区水务局等单位负责)

三、时间安排

(一)2018 年工作安排

1. 各街镇填报《重点区域存量排查表》(附表 2),报送区水务局;区水务局汇总形成《重点区域存量排查阶段性总结报告》(含附表 2),报送市水务局和区人民政府,并抄送区发改委、区科技和经信局、区环保局、区城管委、区卫计委。

2. 各街镇填报《危险废物源头及处置能力排查表》(附表 3、4),报送区环保局;区环保局汇总后,形成《危险废物源头及处置能力排查阶段性总结报告》(含附表 3、4),报送市环保局和区人民政府,并抄送区发改委。

3. 各街镇填报《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排查表》(附表 5),报送区卫生计生委;区卫生计生委汇总后,形成《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排查阶段性总结报告》(含附表 5),报送市卫计委和区人民政府,并抄送区环保局、区发改委。

4. 各街镇在 2019 年 2 月底前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排查表》(附表 6、7、8)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排查表》(附表 9),分别报送区环保局、区科技和经信局、区发改委;区环保局、区科技和经信局、区发改委汇总后,形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排查阶段性总结报告》(含附表 6、7、8)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排查阶段性总结报告》(含附表 9),报送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和区人民政府。

5. 各街镇在 2019 年 2 月底之前填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源头和处置能力排查表》(附表 10、11、12、13),报送区城管委;区城管委汇总后,形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源头和处置能力排查阶段性总结报告》(含附表 10、11、12、13),报送市城管委和区人民政府,并抄送区环保局、区发改委。

6. 各街镇在 2019 年 2 月底之前填报《城镇污水处理污泥源头和处置能力排查表》(附表 14)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污泥源头

和处置能力排查表》(附表 15),分别报送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局汇总后,形成《城镇污水处理污泥源头和处置能力排查阶段性总结报告》(含附表 14)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污泥源头和处置能力排查阶段性总结报告》(含附表 15),报送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和区人民政府,并抄送区发改委。

7. 各街镇在 2019 年 2 月底之前填报《危险废物运输排查表》(附表 16、17),报送区交通运输局;区交通运输局汇总后,形成《危险废物运输排查阶段性总结报告》(含附表 16、17),报送市交通运输局和区人民政府,并抄送区环保局、区发改委。

(二)2019 年工作安排

各街镇、区直各相关部门全面完成前期查找问题的整改工作,组织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解决一批固体废物污染突出问题,强化环境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等行为,上报阶段总结报告。

(三)2020 年工作安排

2020 年之前,持续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强化固体废物监管严格执法,落实相关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构建完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提升全区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上报阶段总结报告。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镇、区直各相关部门要切实落实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积极研究解决固体废物污染防

治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保障本方案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落实综合评估。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督查组对各街镇、区直各相关部门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开展年度综合评估、考核,汇总形成全区阶段性工作总结,上报区固体废物污染治理专项战役指挥部办公室。对工作责任不落实、项目进度滞后、未达到年度目标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约谈相关责任人员并严肃追责问责。

(三)强化社会监督。各街镇、区直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固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增强群众环境保护和法律意识,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依法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社会监督。

新洲区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到 2018 年底前,全区域内乡镇(含街道、管委会)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面完成建设和升级改造并投入使用。到 2019 年,实现全区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形成设施完善、管网配套、在线监控、运行稳定的乡镇生活污水治理体系。

全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生活污水管网普及率大于 90%、生活污水收集率大于 80%、处理率大于 75%,污水处理厂负荷率 60%—80%,出厂水质综合达标率大于 80%,稳定运行率大于 90%,污泥规范处理处置率大于 80%。管网建设实行雨污分流,已建合流制管网同步完成改造。规范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具体建设任务如下:

(一)新建道观河、涨渡湖、潘塘街 3 座街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二)完成徐古、凤凰、汪集、李集、旧街、三店、辛冲、仓埠 8 座存量街镇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

(三)上述 11 个乡镇配套建设或改造污水管网约 299.46 千米。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已建成合流制管网同步完成改造;

(四)新建生活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统一监管平台。新建的 3 座和改造的 8 座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增设在线监测设施。

二、工作措施

(一)坚持规划引领。根据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合理布局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要加强供排水情况调查,严格落实节约用水相关规定,合理确定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原则上街镇生活污水按照常住人口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90—120 升计算,污水处理厂规模按照近期设计,预留远期规划用地。管网设计包括主干管、支管网与入户管网。街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设计、咨询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二)落实资金筹措。落实财政支持、社会参与、使用者付费相结合的资金筹措与分担机制。区相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政策项目资金和省政府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专项债券及运营补助。严格执行生活污水处理费征收制度,征收范围延伸至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区域。同时,将目前所承担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资金纳入到财政预算,统筹落实建设运营资金。

(三)创新建设模式。根据省市文件精神,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采用 PPP 模式建设。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或改造)和运营、管网的建设改造采用打捆方式招标,统一设计统一监管,一体化运营。建设和运营必须统筹兼顾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的关系。同时,在具备条件的基础上,简化项目建设程序,优化审批流程,实现联评联审。

(四)落实用地、用电、税收优惠政策。优先保证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用地需求,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采取划拨方

式供地。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按照农用电价计费。参与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企业落实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

(五)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结合我区实际,多元化筹措资金,保障项目投入。项目实施主体会同中标社会资本,具体制定项目运行管理维护办法、措施和管护标准。同时,协助区发改委,合理确定绩效考核机制。把责任落实到位,确保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稳定运行。

三、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2018年8月前)

立即组织开展供排水调查,编制区域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方案、污水管网配套建设工作方案、污泥规范化处置方案,明确各建制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污泥处置设施建设规模,工程内容,科学制定技术路线。

完成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可研、选址用地、环评等工程审批手续,组织开展项目建设招标工作,办理用地规划等行政审批手续。

(二)组织实施(2018年8月—2018年12月)

组织开工建设。工程内容包括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及污泥处置设施、在线监控设施等。新建污水处理项目必须于2018年9月底之前开工建设,改扩建项目(含扩建污泥处理设施,加装在线监测设施)、管网配套管网工程同步实施,确保同步投入使用。

(三) 调试验收(2019年1月—2019年12月)

项目建成即投入试生产,调试运行满3个月,污水处理厂负荷达到60%以上,各街镇项目逐个组织项目验收,建成一个验收一个。

四、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专项指挥部在区长江(新洲段)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总指挥部的领导下,统筹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区环保局承担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日常工作,并在区PPP项目管理协调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从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规划局、区环保局、区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或街镇)安排专门人员组成工作专班,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办公形式,负责政策对接、统筹协调、服务指导及考核督办工作。

区发改委(PPP办公室):加强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制定街镇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区环保局:做好统筹协调、政策对接、衔接指导及督办检查等工作,提请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有关问题;协调推进行政审批、项目建设,制定工程建设进度表,通报进度;收集有关问题,及时协调报告;筹备项目第三方绩效考核事务,为后期付费打好基础。

区国土规划局:完成凤凰镇、三店街、辛冲街、汪集街、涨渡湖街、道观河风景旅游区、徐古街、旧街街、李集街、仓埠街、潘塘街土地不动产权证及规划许可办证工作。

区水务局：跟踪项目建设，对工程质量及建设过程进行监管。

区城乡建设局：拨付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奖补资金；做好图审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及时审批办理施工许可证，成熟一个街镇办理一个街镇施工许可证。

区审计局：继续进行跟踪审计。

区财政局：及时拨付项目奖补资金；对污水处理项目投资评审，将项目付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相关街镇：施工协调和土地规划手续的办理；研究补偿机制，对树木、青苗等损毁负责补偿；搞好宣传，争取群众理解、配合和支持。

(二) 强化分工协调, 全面统筹推进。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环保思想, 上下联动、左右互动、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相关部门要加强服务指导、督办考核工作, 确保污水处理厂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区环保局作为牵头单位, 统筹编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全局规划, 严格执行省政府 6 号文和省住建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指南(21 号) 文件要求, 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水平设计、高质量建设, 明确建设任务、时间表、责任人, 确保项目按照计划的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新洲区深入推进长江非法码头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正确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五大”关系,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刻认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始终坚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将全区长江非法码头治理工作不断引向深入,根据《武汉市深入推进长江、汉江非法码头治理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继续巩固非法码头治理成果,推进完成规范、提升任务的码头程序完备、运营规范。建立健全长效治理机制,积极推进砂石集并中心建设,防止非法码头死灰复燃。进一步规范全区港口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秩序,切实减少安全生产事故,改善生态环境条件,保障长江航运安全,统筹推进港口岸线有序开发,为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具体目标

(一)巩固非法码头整治成果,加大岸线生态修复工作力度。抓紧做好非法码头取缔后恢复岸滩原貌和滩地补植复绿工作,确保已取缔的非法码头(包括达不到规范提升标准应取缔的码头)

岸线复绿率达到 100%，复绿成活率达到 100%，责任、举报公示牌设立率达到 100%。组织开展港口岸线清理核查工作。

(二) 确保全面完成码头规范、提升任务。按照全市非法码头治理工作的统一要求，督促评估类码头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环保、安全、消防等相关手续办理工作，未完成的采取强力措施关停或拆除；督促补办手续类码头严格按照建设程序办理，无法补办完成的采取强力措施关停或拆除；涉及水源地及环保督查整改的按环保要求办理。确保正常运营的码头程序完备、手续齐全，安全环保设施到位，责任、举报公示牌设立率达到 100%。

(三) 坚持疏堵结合，推进砂石集散中心建设。深入贯彻落实疏堵结合、长效治理的工作方针，按照《武汉港砂石集散中心布局规划方案》及《武汉市砂石集散中心建设指导意见》相关要求，采取兼并重组、股份合作等方式，加快推进临时砂石集并中心建设工作，规范运营；加快长期砂石集散中心规划建设进度，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尽快启动岸线报批及后续相关工作。

(四) 创新科技手段，加大防控力度。继续强化非法码头日常巡查，保持非法码头治理工作专班人员不散、力量不减，合理安排专项整治与常态管控平稳过渡，建立健全综合执法机制和长效监管机制。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推广应用“互联网+视频监控”等新型技术，采用无人机、遥感遥测等科技手段，对辖区内港口岸线实现全覆盖、实时动态管理，在重点危险化学品码头进行视频监控，确保防控工作全覆盖、无死角。

三、重点任务

(一)扎实开展长江岸线生态修复。2018年12月底前,抓紧对已经取缔的非法码头(包括达不到规范提升标准应取缔的码头)进行生态修复工作,抓住“绿满荆楚”等有利契机,争取区财政资金支持,加大财政补贴力度,拓宽融资手段,全面推进岸线修复工作。及时对未成活的岸滩开展补植复绿,确保实现“长江有净水,沿岸有绿意”的目标。(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

(二)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和重点抽查机制。组织公安、环保、水务、城管、海事等部门,完善综合执法联动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印发相关巡查正式文件,按照每周不少于2轮的频率对辖区长江岸线实施全线巡查。对重点水域、敏感江段实行24小时轮班值守并建立巡查台账,做到每次巡查有记录,带班领导有签字,巡查统计报表有存档。采用无人机、遥感遥测等科技手段对重点水域、敏感江段实行不定期抽查,坚决防止非法码头死灰复燃。(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区国土规划局、区城乡建设局、长航公安阳逻派出所、武汉海事局阳逻海事处、黄石海事局鄂州海事处)

(三)加大饮用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内码头整治 workload。各部门要按照《武汉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武政办[2012]85号)和《新洲区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安全隐患整治方案》(新环委办[2017]22号)精

神,积极推进水源地安全隐患整治工作。要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按照 2018 年底前完成全区县级及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码头整治任务。2019 年年底前,要全面摸清全区乡镇级饮用水水源情况,切实担负起本地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的主体责任。2020 年前完成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码头整治任务。区环保局负责明确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内码头整治工作标准。(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

(四)加大对危险化学品码头的防控力度。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码头实施动态监管,对重点码头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开展“专家会诊”、危险货物集中区域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隐患分级管理等专项行动。及时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对检查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码头一律暂时停止运营,实行挂牌跟踪督办,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到位。(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安监质监局、区港航管理处、武汉海事局阳逻海事处、长航公安阳逻派出所)

(五)全面实行挂牌领责确责追责管理。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增加整治工作的透明度,扩大社会知晓面,在各相关港口码头设立公告牌,标示港口码头名称、企业、法人,审批单位,监管单位及责任人,举报联系方式等,主动接受媒体和群众监督。对发现的问题立即督办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先暂停运营,并依照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港航管理处)

(六)打造绿色智慧现代化港口。集约利用港口岸线资源,进

一步提高港口岸线使用准入标准,深入推进同类港口资源整合、老港区改造搬迁提档升级,促进港口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鼓励发展智能化港口,打造武汉港智慧港口示范项目。推广港口使用新能源港作机械,推进内河低压岸电技术标准、船舶受电设施和相关接口技术标准的规范化工作,确保新建码头配置岸电设施,推进老旧码头新建或提升改造现代化岸电设施。加大对 LNG 新能源运用、水上洗舱站、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处置、淘汰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船舶、水上综合服务区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阳逻开发区港口物流办、区发改委、区环保局、区水务局)

(七)建立治理非法码头长效机制。一要结合长江生态保护,严格项目审批。进一步巩固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对新建码头项目实行严格的审查制度,新建码头前期工作必须经区政府同意后方可开展。二要扎实推进砂石集并中心建设。“堵后门,开前门”,抓紧推进临时砂石集并中心建设、整改工作,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加快推进长期砂石集散中心规划建设。临时砂石集并中心码头要符合规划,禁止逾越生态红线,强化环保、安全等方面日常巡查管理,落实监管责任,严格执行砂不落地、封闭运营、场地硬化、防尘降噪等要求。三要抓紧推进正式砂石集散中心建设,各有关部门对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审批流程,支持相关专项审批工作。(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委、区水务局、区国土规划局、区环保局、区安监质监局)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工作,从推动长江经济带建设的战略高度,充分认清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市决策部署上来。

(二)明确责任主体。各有关部门要对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工作安排进行分解细化,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具体措施,倒排工作期限,严格督促推进。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作为第一责任人,认真抓好落实,确保限时完成。

(三)严格督查问责。区沿江港口岸线资源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总指挥部、区治理非法码头工作分指挥部要深入一线,对整治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必要时予以通报批评;对未认真履行职责、整治不力、影响整治工作进度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认真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将有关情况报市总指挥部、分指挥部。

(四)加强宣传报道。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做好港口码头经营者的思想工作,动员广大群众参与监督、举报违法、全力支持整治工作。要加大新闻媒体宣传力度,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的整治工作环境。

武汉市新洲区深入推进长江非法码头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开展生态长江岸线修复	对已经取缔的非法码头（包括达不到规范提升标准应取缔的码头）进行生态修复工作，抓住“绿满荆楚”等有利契机，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对财政补贴力度，拓宽融资手段，全面推进岸线修复工作，及时对未成活的岸滩开展补植复绿，确保实现“长江有净水，沿岸有绿意”的目标。	区林业局、区发改委、区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	2018年12月
2	加大饮用水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内自然保护头整治工作力度	按照省市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按照2018年前完成全区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码头整治任务。	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	2018年12月
		2019年年底前，全面摸清全乡镇级饮用水水源情况，下发保护区内需整治工作任务清单，按照任务清单在2020年前完成整治工作。区环保局负责明确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内码头整治工作标准。		2020年
3	加大对危险化学品码头的防控力度	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码头的实施动态监管，对重点码头安装视频监控系統。	区交通运输局、区安监局、区海事局、区汉阳海事处、区汉阳港安委办、区汉阳港安委办、区汉阳港安委办、区汉阳港安委办	2020年
		开展“专家会诊”、危险货物集中区域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隐患分级管理等专项行动。及时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对检查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码头一律暂时停止运营，实行挂牌跟踪督办，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到位。		2018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建立治非长效机制。	<p>要结合长江生态保护，严格项目审批，推进《武汉港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出台《关于加强长江武汉新洲段岸线资源管理的意见》，进一步巩固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对新建码头项目严格审查制度，新建码头前期工作必须经区政府同意后方可开展。</p> <p>扎实推进砂石集中建设。“堵后门，开前门”，抓紧推进砂石集中建设、整改工作，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加快推动砂石集中建设、规划建设工作。临时砂石集中码头要符合规划，禁止逾越生态红线。</p> <p>强化环保、安全等方面日常巡查管理，落实监管责任，严格执行砂不落地、封闭运营、场地硬化、防尘降噪等要求。</p> <p>抓紧推进正式砂石集散中心建设，各有关部门对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审批流程，支持相关专项审批工作。</p>	<p>区发改委、区环保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规划局、区国土局</p>	<p>持续推进</p> <p>持续推进</p> <p>持续推进</p>
7	全面实行挂牌问责管理	<p>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增加整治工作的透明度，扩大社会知晓面，在各相关港口码头设立公告牌，标示港口码头名称、企业、法人，审批单位，监管单位及责任人，举报联系方式等，主动接受媒体和群众监督。</p> <p>对发现的问题立即督办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先暂停运营，并依照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p>	<p>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港航海事处</p>	<p>2018年</p> <p>持续推进</p>

新洲区船舶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考察长江经济带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深入推进船舶污染防治工作,全力打好长江大保护攻坚战,根据省、市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的发展理念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强化共抓大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依法推进船舶污染防治工作,以减少污染物排放和强化污染物处置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协同推进,努力实现水运绿色、循环、低碳、可持续发展,为推动武汉新港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一)2020年前,全区主要港区90%的港作船舶、公务船舶靠泊使用岸电,50%以上已建的集装箱码头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

(二)2020年底前,完成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任务。

(三)建立船舶污染物处置联合监管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和联单制度,做好与城市市政公共处理设施的衔接,全面实现船舶污染物按规定处置。

(四)2020年底前,按照船舶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完成现有船舶的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

(五)建成主要水源保护地绿色航运示范区。

三、工作措施

(一)持续推进船舶结构调整。加快推进船舶标准化和船舶生活污水设施改造。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加快淘汰老旧落后船舶,鼓励节能环保船舶建造和船上污染物储存、处理设备改造。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等政策规定,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规范船舶水上拆解行为。(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港航海事处〉、阳逻开发区港口物流办、区环保局、武汉海事局阳逻海事处、黄石海事局鄂州海事处)

(二)积极推广港口岸电建设。对于新建的集装箱码头,一律将岸电设施纳入审批内容,未安装的不予进行工程竣工验收。2018年完成全区50%以上已建集装箱码头岸电设施的建设和改造。积极推进靠港船舶使用岸电。(责任单位:阳逻开发区港口物流办、区交通运输局〈区港航海事处〉、区环保局、武汉海事局阳逻海事处)

(三)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按照2018年

不低于 50% ,2019 年不低于 75% ,2020 年全部完成的目标任务,推进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2020 年底前,长江新洲段沿线趸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安装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港航海事处〉、区环保局、武汉海事局阳逻海事处、黄石海事局鄂州海事处)

(四)开展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专项治理。全面落实《武汉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武汉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武汉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合监管制度》和《武汉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单制度》,进一步强化应急规划和污染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加大执法力度,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强对船舶防污染设施、污染物偷排漏排行为和船用燃料油质量的监督检查,坚决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行。做好船港之间、港城之间污染物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港航海事处〉、区环保局、区城管局、区农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安全质监局、武汉海事局阳逻海事处、黄石海事局鄂州海事处)

(五)优化水路运输组织。推进汽车运输向铁路水路转移,推进阳逻港铁水联动示范工程常态化营运。(责任单位:阳逻开发区港口物流办、区交通运输局、武汉铁路局、武汉港发集团)

(六)培育绿色航运景区。2020 年底前,完成通禅湖游船清洁能源改造,培育一批低碳示范船舶。在具有饮用水水源功能的湖泊水库内行驶的船舶禁止使用汽油、柴油等污染水体的燃料。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港航海事处〉、区环保局)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工作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按照责任分工(详见《新洲区船舶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分工表》)和进度安排,抓好落实,确保各项工作目标保质保量完成。

(二)强化协同监管。长江干线新洲段水域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监管由武汉海事局阳逻海事处、黄石海事局鄂州海事处负责,其它支流、湖泊水域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监管由区交通运输局(区港航海事处)负责、港口范围内污染物接收转运监管由区交通运输局(区港航海事处)、区城管委负责,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后在岸上的转运处置由区城管委负责,危险废物处置监管由区环保局负责。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委、区城乡建设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安监质监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探索建立联动协作机制,推进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确保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三)严格督查问责。要加大对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及时进行通报和约谈;对履责不力、不担当不作为、不能按时完成的,要从严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新洲区船舶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分工表

序号	工作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1	持续推进船舶结构调整	<p>加快推进船舶标准化和船舶生活污水设施改造。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加快淘汰老旧落后船舶，鼓励节能环保船舶建造和船上污染物储存、处理设备改造，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等政策规定，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规范船舶水上拆解行为。</p> <p>对于新建的集装箱码头一律将岸电设施纳入审批内容，未安装的不予进行工程竣工验收。</p>	<p>阳逻开发区港口物流办、区交通运输局（区港航海事处）、区环保局、区海事局阳逻海事处、黄石海事局鄂州海事处</p> <p>区政府办、阳逻开发区港口物流办、区交通运输局（区港航海事处）、区环保局、武汉海事局阳逻海事处</p>
2	积极推广港口岸电建设	<p>比照中央、省支持港口岸电补助政策，按照核定的项目设施设备投资额一定比例予以一次性奖励。2018年完成全市50%以上已建集装箱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改造。</p> <p>积极推进靠港船舶使用岸电。</p>	<p>阳逻开发区港口物流办</p> <p>交通运输局（区港航海事处）、区环保局、武汉海事局阳逻海事处、黄石海事局鄂州海事处</p>
3	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设置设施建设	<p>按照2018年不低于50%，2019年不低于75%，2020年全部完成的目标任务，推进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设置设施建设。</p> <p>2020年底前，长江新洲段沿线趸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安装生活污水处理设备。</p>	<p>交通运输局（区港航海事处）、区环保局、武汉海事局阳逻海事处、黄石海事局鄂州海事处</p> <p>交通运输局（区港航海事处）、区环保局、武汉海事局阳逻海事处、黄石海事局鄂州海事处</p>

序号	工作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4	开展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专项治理	<p>全面落实并完善《武汉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武汉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武汉市船舶污染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合监管制度》和《武汉市船舶污染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合监管制度》，进一步强化应急响应能力建设。</p> <p>加大执法力度，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强对船舶防污设施、污染物偷排漏排行为和船用燃油质量的监督检查，坚决制止和纠正违法排污行为。做好船港之间、港城之间污染物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p>	<p>交通运输局（区港航海事处）、区环保局、区城管委、区农委、武汉海事局阳逻海事处、黄石海事局鄂州海事处</p> <p>交通运输局（区港航海事处）、区环保局、区城管委、区农委、区安监局、区市场监管局、武汉海事局阳逻海事处、黄石海事局鄂州海事处</p>
5	优化水路运输组织	<p>推进汽车运输向铁路水路转移，推进阳逻港铁水联动示范工程常态化营运。</p>	<p>阳逻开发区港口物流办、区交通运输局、武汉铁路局、武汉港发集团</p>
6	培育绿色航运示范区	<p>2020年底前，完成通祥湖游船清洁能源改造，将其打造为绿色航运示范区，培育一批低碳示范船舶。在具有饮用水水源功能的湖泊水库内行驶的船舶禁止使用汽油、柴油等污染水体的燃料。</p>	<p>交通运输局（区港航海事处）、区环保局</p>

新洲区长江大保护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关于“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和省、市、区推进长江大保护、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精神，根据《湖北省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达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武汉市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三年行动计划》以及《武汉市长江大保护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方案》的部署及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3年时间，建成完备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长效机制，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90%以上，城乡无敞口垃圾池，到2020年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率达到100%，社区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85%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村湾保洁机制，提高村湾环卫保洁水平。

一是加大区、街财政投入力度，整合相关资金，引入市场化机制，为城乡环卫保洁、垃圾清运提供必要经费保障，提高保洁员待遇，建立稳定、专业、高效的环卫保洁队伍，强化环卫保洁、垃圾清

运工作责任落实,加强巡查督办、检查、考评,实施奖优罚劣,全面提升日常保洁水平和质量。

二是在加大城乡环境卫生问题整治、巩固提升城镇及村湾环境卫生管理水平的时候,突出抓好农村河边、湖边、塘边、沟边、林边、田边、路边、屋边以及拆迁区域、接壤插花区域等“八边两域”以垃圾为重点的环境治理。按照“责任到人、定期排查、全面整治、落实长效”的要求,加强河湖及周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促进城乡环境卫生水平全方位提升。

三是突出全区 88 个贫困村湾日常环境卫生工作的指导、督办工作力度,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确保市级贫困村湾环境卫生率先脱贫,并逐步得到巩固和提升。

(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提升垃圾收集转运能力。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城管革命”进农村要求,进一步健全和落实“户配垃圾桶、湾配垃圾箱(桶)、村配垃圾收集车、街配垃圾运输车”的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建设,促进城乡生活垃圾存放、收集、转运工作的进一步规范。

二是全面推进敞口垃圾池的整治。按照省、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达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及《武汉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指导、督促街镇、村湾全面开展敞口垃圾池的取缔与改造,力争 2018 年底取缔与改造率达 80%,2019 年上半年农村敞口垃圾取缔与改造全部完成。

三是进一步加大对街镇、村湾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点)的改

造与建设力度,每个街镇按需建成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完成全区现有不规范的生活垃圾临时存放收集转运场(点)取缔及改造工作。

四是进一步加大对历史使用过并停用的农村老旧简易垃圾填埋场的生态修复力度,确保历史老旧简易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达标。

(三)加强统筹协调管理,提升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一是严格按照“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街转运、市及区集中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要求,强力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设,集镇干垃圾和农村不腐垃圾实现全收集、全部运送市垃圾处理场或周边地区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处理。

二是加快推进邾城垃圾中转站外迁扩建工程建设,力争2018年开工建设,2020年投入使用。从根本上解决全区举水河以东区域生活垃圾集中中转问题。

三是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部署和安排,加强湿垃圾(易腐垃圾)生态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

四是在全区易腐垃圾处理站各建1座有害垃圾暂存站和可回收物品收集站,促进有害垃圾及可回收物品的规范存放及收集处理,实现有害垃圾的单独投放、存储及可回物品的资源回收利用。

通过上述措施的落实,实现城乡生活垃圾的全分类、全收集、全处理,到2020年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持续保持90%以上。

(四) 加强组织谋划指导,稳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按照省、市、区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部署及要求,引导城乡居民及保洁员按照湿垃圾(易腐垃圾)和干垃圾(不腐垃圾)进行分类,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单独投放,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2018年30%的公共机构和9个社区及徐古街、凤凰镇、辛冲街三个整街镇共92个行政村推行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的基础上,2019年在60%的公共机构及其他街镇50%以上的社区和行政村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20年,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行分类率达到100%,全区社区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覆盖率达到85%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区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专项战役指挥部负责加强对全区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督办,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各街镇及相关部门做好全区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和推进工作。各街镇要将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完善协调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主体,整合各类资源,统筹有效推进,扎实做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

(二) 明确责任分工。区城管委负责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计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的制定;负责统筹协调督办各街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推进工作;负责统筹全区生活垃圾末端无害化处理工作。各街镇负责辖区垃圾收集、转运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按

照区统一调度,统一或组织做好垃圾收集转运工作,负责将垃圾运转到区中转站或市垃圾处理场处理。行政村及村组负责按照街镇的统一安排,做好辖区生活垃圾的存放、收集、转运工作,负责组织好村湾保洁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引导和督促村民做好房前屋后及自家庭院的环境卫生工作。

(三)加强宣传发动。把组织发动居民作为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重要环节,多渠道、多方式,广泛宣传环境卫生治理、垃圾分类的重要意义、相关知识及工作要求,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组织开展垃圾分类管理队伍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指导和培训等工作。组织志愿者行动和“垃圾不落地”等专题活动,引导居民树立“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观念,提升居民对生活垃圾科学规范投放、收集转运处理的知晓率和参与率。

(四)严格督查考评。组建专班,负责对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指导与督办,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导责任单位整改。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和推进工作列入单位文明创建和区对街镇“大城管”考核内容,制定检查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实行月检查、季评比、年度考核,建立奖惩激励机制,严格兑现奖惩。同时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和推进列为政务督办及治庸问责内容,对因不作为、慢作为,影响工作推进的,实行严格责任追究。

(五)落实经费保障。在积极争取省、市支持的基础上,区、街(镇)加大投入,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多途径加大垃圾存放、收集、

转运、处理设施建设及长效管理经费的投入力度,提高经费保障能力。区街财政按需将城镇环卫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为城镇环卫日常运行管理提供必要经费保障。区、街财政将城乡垃圾保洁、清运、处理长效管理经费按需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区财政每年列支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办法,支持街镇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及车辆配备。同时,还要积极引导企业、社会组织投入资金支持城乡生活垃圾项目建设和运行管护。

新洲区农业面源污染三年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农业部关于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湖北省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和《武汉市农业面源污染三年整治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切实抓好农业源污染防治和整治工作,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农业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目标,以“一控两减三基本”为重点,以生态环境保护、农业减量投入、资源循环利用和农业生态修复为手段,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构建农业绿色发展产业体系、科技创新体系、农业标准体系和制度体系为重点,打造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与生产生活相协调的农业发展格局,走出了一条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发展之路。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治理,实现“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

(一)有效防控种植业面源污染,农业投入效率不断提升。化肥、农药使用量年均减少 2% 和 5%。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统

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推广水肥一体化面积 5 万亩;绿色种植、三品一标种植面积达到 65 万亩次,覆盖率 2020 年达到 40%;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及废弃农膜回收率达 85% 以上。

(二)有效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不断提升。2018 年 12 月底之前,限养区内规模以下的 422 户畜禽养殖场全部退出养殖。适养区内规模以上 334 户养殖场全部提档升级,通过技术改造,实施畜禽粪污不落地工程,全面落实雨污分流的技术措施。到 2020 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基本完成,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 2020 年达到 85% 以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健全,辖区内所有病死畜禽都能实现无害化集中处理。

(三)有效防治水产养殖污染,湖泊生态涵养功能不断提升。重点湖泊无渔业“三网”设施;全面推行不投肥、不投药、不投饲料生态养殖模式。长江流域实现全面禁捕;养殖水域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集中连片精养鱼池养殖尾水监测全覆盖,水产健康生态养殖技术规程应用和稻、鱼综合种养模式得到大面积推广。2020 年底,禁养区全面退出水产养殖、限养区的湖泊、水库蓝线外 500 米范围内严格控制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

(四)探索区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新模式。在粮食主产区或环境敏感重点流域,以边界清晰的农区与小流域为整体单元,

建设典型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

三、工作措施

(一)摸清农业面源污染底数。结合全国第二次农业污染源普查,以街镇为单位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源(含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详查,摸清农业污染源结构、总量与分布,为科学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服务,力争在 2019 年底,完成全区农业面源污染普查摸底工作。(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农委,各街镇)

(二)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巩固畜禽养“三区”划定和禁养区退养成果,禁养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实现全部退养。2018 年底前,限养区范围内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以下的实现全部退养,适养区内规模以上养殖场全部达标排放。制定完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实施方案,科学确定“一场一策”。落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各项技术措施,到 2020 年,全区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责任单位:区农委、区环保局,各街镇)

(三)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进精准施肥,调整优化化肥使用结构。改进施肥方式方法,加大有机肥施用推广力度。强化政策扶持,提高有机肥资源利用水平。完善病虫害在线监测预警管理系统,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和水平;开展绿色防控,强化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推动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技术融合。实施化学农药替代技术。更新改造施药机械。大力推广使用无人

机、多功能施药机械,提升施药机械装备水平。大力开展科学用药技术培训,提升对症用药、适期用药、精准用药水平。到 202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率达到 40% 以上。(责任单位:区农委,各街镇)

(四)推进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取缔江河湖库天然水域网箱围网养殖。推进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开展水产养殖环境综合整治,出台水域滩涂养殖规划,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宜养区,规范水产养殖行为。到 2020 年,禁养区内全部退出水产养殖,开展连片精养渔池向天然河流、湖库排放养殖尾水监测示范。推广“双水双绿”稻渔综合种养、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防控水产养殖污染。(责任单位:区农委,各街镇)

(五)探索区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新模式。选择合适的相对独立的区域为整体单元,以区域内农业面源污染突出问题为导向,因地制宜、菜单式组装治理方案,探索新技术、新模式集成创新,引导带动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整体推进工作。(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国土规划局、区农委,各街镇)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农业面源污染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抓好责任分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时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统筹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和整治工作。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街镇、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和主体意识,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加强预警监测,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点的运行维护、样品监测、数据上报等基础工作,要围绕目标任务,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

(三)强化资金投入。加强项目和资金整合,在不改变用途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集中捆绑使用,重点加大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补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等项目资金投入力度。

(四)强化机制建设。加强监督考核,建立完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督察机制,区防治农业区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督导专班,加强对各街镇的指导、督查和考核。加快培育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社会化服务主体。建立健全农业面源污染预警监测监控体系,建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长效机制。

(五)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采取农民易于接受的形式,传播各种典型模式和先进经验,营造有利于农业生态保护和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发动群众参与农业生态环境建设,提高民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附件:新洲区农业面源污染三年整治行动(2018—2020年)

“四单”明细表

附件

新洲区农业面源污染三年整治行动（2018—2020年）“四单”明细表

工作任务	任务内容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摸清农业面源污染底数	结合全国第二次农业污染源普查，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源（含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详查，摸清农业污染源结构、总量与分布，为科学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服务，力争在2019年底，完成全区农业面源污染普查摸底工作。	2019年	区环保局 区农委 各街镇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推进精准施肥，大力推广先进施肥技术；加大有机肥施用力度。推广有机肥与化肥配合施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到2020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5%以上。肥料综合利用率达到40%以上。 完善农作物病虫害预警监测监管系统，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和水平；开展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大力推广使用无人机、多功能施药机械，提升施药机械装备水平。加强科学用药技术培训，提升对症用药，适期用药，精准用药水平。到2020年，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	2020年	区农委 各街镇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畜禽禁止养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实现全部退养；畜禽限养区范围内规模以下的实现全部退。适养区内全部达标排放。2018年，规模以上养殖场全部提档升级，达到环保要求。 巩固畜禽养殖“三区”划定和禁养区关停搬迁成果，制定完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实施方案，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科学确定“一场一策”。推行粪污综合利用，2020年底前，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2018年 2020年	区农委 各街镇 区农委 各街镇

工作任务	任务内容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推进水产健康养殖示范	取缔江河湖库天然水域网箱围网养殖。推进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开展水产养殖环境整治，出台水域滩涂养殖规划，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宜养区，规范水产养殖行为。2020年，禁养区内全部退出水产养殖。开展连片精养、渔池向天然河流、湖库排放养殖尾水监测示范。推广“双水双绿”稻渔综合种养、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防控水产养殖污染。	2020年	区委 区政府 各街镇
探索区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新模式	探索区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新模式。选择合适的相对独立的区域为整体单元，以区域内农业面源污染突出问题为导向，因地制宜、菜单式组装治理方案，探索新技术、新模式集成创新，引导带动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整体推进工作。	2020年	区国土规划局 区环保局 区委 区政府 各街镇

新洲区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准型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24号)和《武汉市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区沿江化工企业关闭、改造、搬迁或转产(简称“关改搬转”)工作,全面打赢我区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专项战役,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

1.不在合规化工园区内的企业,须搬迁合规化工园区(企业厂区边界距江应大于1公里,下同),并达到规划、区划、安全和环保要求;不搬入合规化工园区的企业,区政府依法责令关闭退出或转产。

2.不在化工园区的极少数大中型化工企业,经评估认定,安全、环保均已达标的,可暂不搬迁,但须制定更高要求的改造计划。

(二)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沿江1—15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

1.不在合规化工园区内的企业,安全、环保和卫生风险较低,

未达安全、环保要求的,应就地改造并经评估认定达标,或搬入合规化工园区,达到规划、区划、安全和环保要求。

2. 不符合规划、区划要求,安全、环保风险较大,经评估认定,通过改造仍不能达到安全和环保要求的,须由区政府依法责令关闭退出或转产。

二、工作措施

(一)确定关改搬转方式。对全区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全面、真实、准确地调查摸底,掌握基本情况,逐一登记造册。科学评估现有化工企业的规划、区划与安全、环保条件,确定关改搬转的化工企业名单和方式。(牵头单位:区科技和经信局、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区统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安监质监局、区环保局、区国土规划局)

(二)细化工作方案。在调查摸底、评估认定的基础上,统筹制定区内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清单和“一企一策”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划定路线图,做到工作目标、推进措施、完成时限、督办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等“六落实”,按要求上报市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专项战役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并向全区公示、公告。(牵头单位:区科技和经信局、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区统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安监质监局、区环保局、区国土规划局)

(三)分类有序实施。严格产业政策,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和重建化工园区,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在工业园区或阳逻开发区内新建化工项目。综合利用能耗、环保、质量、安

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依法依规加快推进不达标或不合规的落后生产技术、装备和生产企业,分别按照时间节点期限,完成关改搬转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区科技和经信局、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安监质监局、区环保局、区国土规划局)

(四)强化安全环保管理。相关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开展关改搬转项目安全 and 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投产后满足安全和环保要求。对正在实施关改搬转的企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企业关改搬转过程中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不遗留安全、环保隐患。对已达安全、环保标准的企业,要加强监管,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牵头单位:区安监质监局、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五)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关改搬转企业要切实承担企业关改搬转设备更新、技术改造、职工安置、信访维稳、环保安全等各项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配合全区推进关改搬转工作。相关部门要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督促和引导企业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有关企业,相关部门)

三、政策支持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基金及市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资金支持。结

合区内财力,研究设立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区内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和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技和经信局、区发改委、区安监质监局、区环保局)

(二)加大税收优惠力度。根据《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列入搬迁改造计划的项目可享受搬迁改造后运营前3年新增地方财政收入返还企业的优惠政策。搬迁改造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转移税务关系。实施搬迁改造企业在搬迁改造期间发生的搬迁收入和搬迁支出,可暂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在完成搬迁的年度对搬迁收入和支出进行汇总清算。(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三)加大土地保障力度。对因搬迁改造、关闭退出被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化工企业,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按土地使用标准为其安排同类用途用地。搬迁改造企业腾退的土地,区内收取的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用于职工安置和债务处理;属于工业用地的区政府收储或由企业依法报批改变用途后自主开发,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可用于转产发展第三产业。(牵头单位:区国土规划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国资金融局、区城乡建设局、人行新洲支行营管部)

(四)加大职工安置力度。对符合条件的职工,经本人申请,可按规定办理提前退休手续。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签订缓缴协议后可适当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企业确需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应依法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职工在岗期间的工资和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对失业人员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待遇。通过

技能培训、职业介绍等就业援助和创业帮扶政策,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或自主创业。(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和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五)加大各类风险化解力度。加强关改搬转化工企业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研判与预警,妥善处理关改搬转企业债务和银行不良资产,落实金融机构呆账核销的财税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加大抵债资产处置力度。有效化解职工分流安置、劳动保护、信访维稳等矛盾纠纷问题,依法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稳定。(牵头单位:阳逻开发区管委会、阳逻街、仓埠街;责任单位:人行新洲支行营管部、区财政局、区国资金融局、区税务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专项战役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区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建立协调处置机制,研究出台产业准入、财税金融、土地供应、环保安全、职工安置、信访维稳等具体配套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区科技和经信局、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区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专项战役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

(二)强化部门协作。区科技和经信局、区发改委要履行牵头责任,搞好统筹协调工作。区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专项战役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严格把握好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的政策界限和职责要求,其中:化工企业的界定由区科技和经信

局会同区统计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区划、规划及合规产业入园的界定由区发改委负责；沿江 15 公里范围土地利用空间规划由区国土规划局负责；环保达标的界定由区环保局负责；安全达标的界定由区安监质监局负责。（牵头单位：区科技和经信局、区发改委；责任单位：相关部门）

（三）加强检查督办。建立“月调度、季督办、年考核”和交账销号机制，切实加强对各企业、各责任单位关改搬转工作的检查指导和跟踪督办，及时定期调度、跟踪分析和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的，及时督促整改，并将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重要内容。（牵头单位：区科技和经信局、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区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专项战役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4 日印发
